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林偉華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發行合共53,3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 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 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 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